

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5、36、38项）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35	对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的处罚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轻微	会计账簿设置不合法，超过规定期限改正。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设置会计账簿，超过规定期限改正。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违法；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私设会计账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轻微	私设会计账簿在6个月以内，超过规定期限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私设会计账簿大于6个月在12个月以内； 2.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私设会计账簿涉及两个会计年度的； 2.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违法；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实施《会计法》第四十条中的其他违法行为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轻微	超过规定期限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违法；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36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涉及金额在十万元以下，超过规定期限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 2.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违法；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一百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8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金额在十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四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 2.两次以上违法；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